

# 非本國籍人士申請來臺就醫資格及文件

## 申請資格

- 已接受或擬接受我國醫療機構特殊治療項目服務\*之申請人。(排除醫美、健檢)
- 伴醫限制：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共2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1位居住國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。

## 保險證明文件

- 醫療保險金額3萬美元以上或財力證明文件。

## 檢疫切結書

- 配合我國規定，進行檢疫及採檢措施。
- 自行負擔在臺期間各項檢疫、採檢及醫療等相關費用。

## 入境健康證明文件

- 登機前3日內COVID-19檢驗陰性報告。

## 入境防疫計畫書

- 檢疫及採檢措施、在臺聯絡方式、居家檢疫住所、防疫交通安排、COVID-19確診應變處置等。

## 醫療計畫書

- 醫療機構之療程安排及說明。

\*特殊治療項目服務：移植手術、癌症治療、生殖醫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。

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 醫療機構辦理非本國籍人士來臺就醫申請流程

